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1 日 第 8 期 复总第 900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3）

 陕西省小型客船运输管理办法.....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实施意见..... （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情况的通报..... （12）

 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报告（2023年）..... （15）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35）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36）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证核发目录（2023年本）的通知..... （38）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核发目录（2023年本）..... （39）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陕西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 （4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的通知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ay 1, 2024 Issue No.8 Serial No.900

CONTENTS

Decre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240)..... (3)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Transport Management of Small Passenger Vessels..... (4)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upporting Enterprises to Explore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 for the Work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in 2023 by A Third-Party Assessment (12)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port for the Work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in 2023 (1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ublishing the Result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Documents Clean-up (35)

Result of Shaanxi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Documents Clean-up (3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d the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ing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on Issuing the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s Catalogue Approved by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Year 2023 Edition)..... (38)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s Catalogue Approved by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Year 2023 Edition) (3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Agro-Products Using Regional Public Brand..... (41)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Agro-Products Using Regional Public Brand..... (4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Contin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One-time Job Expansion Subsidy..... (46)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0号

《陕西省小型客船运输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月31日省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赵 刚

2024年2月4日

陕西省小型客船运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行为，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水路旅客运输安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通航水域内从事小型客船运输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小型客船，是指核定载客12人以下从事旅客运输的经营性小型船舶和乡、镇客运渡船。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小型客船运输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小型客船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与小型客船运输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乡、镇客运渡船运输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保护小型客船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运用经济、技术政策等措施，支持和鼓励小型客船运输实行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经营；支持和鼓励运输经营者采用先进适用的小型客船运输设备和技术，保障运输安全，促进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小型客船运输从业人员和旅客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鼓励在小型客船上依法安装并使用船载卫星定位系统，鼓励小型客船智能化。

第六条 经营性小型船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具有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合理规划小型客船停靠站点、码头、停泊区域和航线（水域）。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运输发展和安全的需要划定通航水域，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发布，并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小型客船应当在划定的航线（水域）内开展运输经营活动。

第八条 经营性小型船舶从事运输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自有船舶运力不低于36客位；
- （三）有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船员，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 （四）有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设备，以及应急救援的船舶，确定为应急救援的船舶不得从事与应急救援无关的活动，并保持性能完好；
- （五）有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经营性小型船舶船员应当依法取得船员适任证书。渡船船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具备船员资格，持有相应船员证书。

第十条 从事小型船舶运输经营业务，应当依法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小型船舶运输市场主体的信息共享。

从事小型船舶运输经营业务的经营者，应当自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航线（水域）营运计划、经营场地（含停靠站点和码头）位置和面积等资料。

第十一条 小型客船法定代表人变更、运力变更、航线变化等重大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相应信息。

第十二条 从事经营的小型船舶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营安全主体责任，配备符合规定的安全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第十三条 从事经营的小型船舶经营者应当为其小型客船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鼓励乡、镇客运渡船落实责任保险制度。

第十四条 小型客船航行前，船员应当对船舶进行安全检查，向旅客介绍乘船须知和有关安全常识。旅客未按规定穿着救生衣不得开船。

小型客船航行时应当遵守航行规则，按照船舶相关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运送旅客，不得超载。

发生旅客意外落水、船舶破损等险情时，船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险情，按规定及时报告。

第十五条 小型客船在航行、停泊时，应当维护船舶航行、停泊水域的环境卫生，不得随意排放、倾倒废弃物和污染物。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小型客船水路运输运力、运量等信息。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乡、镇渡口工作人员和渡船船员稳定。鼓励将乡、镇公益性渡口工作人员和渡船船员纳入公益性岗位。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性小型船舶运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违法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信息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完善小型客船经营者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按照不同的信用状况对小型客船经营者实行分级分类和差异化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小型客船经营者的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小型客船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24〕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省开放发展大会和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支持企业应对新挑战、开拓新市场、对接新客户、获取新订单、培育新优势，多措并举促进全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力拓市场

（一）百团千企抓订单。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主导、分类支持”原则，组织“陕耀全球”百团千企拓市场抓订单活动。加大对企业参展支持力度，结合实际需求征集发布年度省级支持参加境外国际展会目录，鼓励各市（区）扩大支持目录，引导支持企业抱团出海、以老带新。支持企业自行赴境外参展，利用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消博会、华交会、东盟博览会、链博会等境内重点展会开拓国际市场。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国有资产监管、贸促等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各市（区）、省级以上开发区，结合职能职责、企业需求和产业特点，牵头或指导组织拓市场团组，服务带动更多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

（二）“一国一策”拓市场。采取“一国一策、一区域一策”等方式，编印发布《重点国别市场贸易指南》，梳理建立《陕西进出口RCEP零关税产品清单》，跟踪落实中亚峰会有关涉陕经贸成果，组织引导企业抢抓重点国家市场机遇，用好协议关税减让、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等优惠政策，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份额，加大对俄罗

斯、中亚、西亚、RCEP成员国和非洲等市场的开发开拓力度，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作。〔省商务厅、省贸促会、西安海关、各市（区）政府〕

（三）提升海外服务。积极对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贸促机构，在省商务厅门户网站设立贸易促进信息专栏，链接商务部外贸促进信息专栏、中国外经贸企业服务网、中国贸促会服务企业平台等信息服务平台，每月向企业整理发布海外市场信息，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用好国际友城合作资源和中外省州合作机制，更好发挥商务、贸促等部门和单位驻境外代表处、联络处作用，加强与国际商协会常态化联系，为我省企业获取海外市场信息、出境参展、品牌推介、采供对接等贸易促进活动提供便利化支持。〔省商务厅、省外办、省贸促会、各市（区）政府〕

（四）便利人员往来。加强指导服务，扩大APEC商务旅行卡覆盖面。畅通与重点国家驻华使（领）馆的签证沟通渠道，提高签证获签率。适当放宽国有企业人员出访邀请条件，精简审批材料，推行证照电子化和网上办理。对经贸类因公出访团组开辟“绿色通道”，结合实际对出访国家（地区）、出访天数等实行“一团一策”。积极支持外贸企业邀请境外客户来陕看样验厂、对接供采，提供来华邀请、签证延期换补发等入境便利化服务。（省外办、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出入境管理局）

二、培育新优势

（五）“一业一策”推动优势产业开放合作。加强对半导体产业龙头企业跟踪帮扶，实施好太阳能光伏产业国家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支持出口支柱产业企稳回升。实施省级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培育商用车、新能源汽车等新的优势外向型产业。多措并举支持新型显示、能化装备制造、输变电装备、航空及其零部件、钛及钛合金等基础较好的产业走出去，引导光子、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增材制造、铝镁合金、乳制品、富硒食品等有发展基础、外向度较低的产业参与国际竞争。〔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

（六）“一品一策”培育新的出口增长点。鼓励各市（区）结合实际实施“一品一策”，支持纺织服装、毛绒玩具、电子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积极承接东部沿海产业转移，延链补链、扩大出口。支持能化产业延长产业链，扩大橡塑材料及其制品出口。支持特色农产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地理标志登记，发展“企业+基地+农户”模式，提高出口附加值和规模。支持13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传统出口产品转型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

村厅、各市（区）政府〕

（七）培育壮大外贸市场主体。完善外贸企业联系服务机制，省、市、县分级分类对外贸企业开展全覆盖跟踪服务。各市（区）要进一步优化用工、融资等服务促进政策，支持本行政区域龙头骨干外贸企业稳定经营，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新做或扩大外贸业务。培育专业龙头外贸企业，带动本地优势产品自营出口，推动省内生产、省外出口的企业实现省内出口。加强对首次开展外贸业务企业孵化培训和中小微外贸企业帮扶指导，推动进出口潜力企业有实绩、上规模，力争全省净增加有实绩企业500家以上。〔省商务厅、各市（区）政府〕

（八）加强外向型重点项目招引。落实制造业利用外资和培育外向型产业奖励政策，结合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引导各市（区）、开发区将国际贸易导向型制造业项目作为外资招引的重要方向，加强对外向型重点项目的融资、土地等要素保障，支持新招引项目做大国际贸易。支持各综合保税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和西安、安康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示范地、重点承接地，积极引进境内外加工贸易和物流供应链企业。〔省商务厅、各市（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

三、发展新业态

（九）开展跨境电商专题拓展。实施加快跨境电商和海外仓发展专项计划，组织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健全企业培育、营销运营、支付金融、物流通关、人才供给等生态体系。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聚焦优势产业，引导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跨境电商出海品牌企业。各市（区）、开发区要组织企业与知名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专项对接，鼓励有条件的县创建县域跨境电商示范区，支持企业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利用线上资源获取国际订单，开展定制化生产，推广陕西优品。〔省商务厅、各市（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

（十）发挥海外仓展示推广作用。鼓励龙头骨干企业、班列运营平台、航空公司、邮政快递企业强强联手，整合境内外仓储及物流配送资源，在重点市场、新兴市场和中欧班列目的站、航线枢纽城市等关键节点建设海外仓、陕西商品展示中心和境外揽货中心。对标《陕西省省级公共海外仓认定办法》，支持重点外经贸企业境外自用仓、传统仓优化升级为公共海外仓，拓展物流配送、展览展示、售后服务功能，帮助小微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省商务厅、西部机场集团、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

（十一）壮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队伍。指导督促各市（区）参照《陕西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认定办法》和鼓励政策，结合实际需要，适当降低门槛，尽快开展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认定工作，咸阳、铜川、渭南、延安、汉中、商洛、杨凌要实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零的突破，力争两年内全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达到30家，实现市域全覆盖，更好发挥孵化带动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作用。鼓励省级以上开发区依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设一站式服务平台，打造外贸企业聚集区。〔省商务厅、各市（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

四、提升新服务

（十二）优化跨境物流体系。推进国际贸易物流产业链建设，支持陆港、空港发挥中欧班列（西安）、航空物流枢纽通道优势，招引外贸企业聚集发展，壮大外向型产业，服务带动光伏硅片及组件、新能源汽车、变速器、电气装置、化工产品、特色农产品等更多的产品走出去。支持西安、榆林积极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西安、宝鸡稳定运行中老班列，安康先行探索铁水、公水联运。支持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新开、复飞国际航线，完成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口岸项目建设，榆林榆阳机场口岸第三次临时开放，提升国际通达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区）政府〕

（十三）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丰富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和应用，建设全省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延伸拓展金融、物流、电商等跨境贸易全链条服务。加强RCEP、海牙附加证明书、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企业信用认证等宣传适用。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实施帮扶式监管。简化通关作业流程，提高口岸查验效率，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支持更多企业纳入海关AEO高级认证。落实好一类、二类出口企业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要求，做好对初次办理退税业务企业的辅导帮扶。（省商务厅、省贸促会、西安海关、省税务局）

（十四）加强金融信保服务。落实好与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建立的三年600亿元骨干外贸企业专项融资保障机制，加强对外贸全产业链支持，年新增外贸产业专项贷款10%以上。增加合作银行，扩大中小外贸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规模和企业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订单贷”“税银贷”“信用贷”等融资产品，支持企业开展外贸业务，为拓市场团组提供随团金融专项服务。发挥出口信保助力开拓市场作用，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RCEP成员国等市场和外贸新业态、重点产业链承保支持力度，为重点企业提供优惠资信服务。扩大对年出口额5000万元以下企业统保平台覆盖

面，提升重点企业限额满足率和理赔受理时效。鼓励有意愿、有能力的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短期险业务。（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信保陕西分公司、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有关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

五、强力抓保障

（十五）统筹发展与安全。发挥省级贸易预警工作站、法律援助服务站、贸促机构作用，及时向企业发送经贸预警信息、重点案例和法律风险防控建议等，指导重点出口企业妥善应对贸易壁垒。依托专业律所资源，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律师对接咨询服务。发挥企业合规师培训示范基地（陕西）作用，推进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合规先行企业，提升合规竞争力。支持企业购买汇率避险产品、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积极防范出口风险。（省商务厅、省贸促会、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十六）狠抓组织落实。省商务厅负责统筹全省国际市场开拓工作，实施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评价，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建立年度计划动态调整机制，6月份结合实际调整下半年计划，10月份收集次年计划。各市（区）、省级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抓好组织实施，加大力度支持企业开拓新市场、引进新主体、培育新优势，相关工作成效纳入每半年对市、县、区稳外贸工作成效的综合评价中。会同省财政厅优化扶持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加大以奖代补支持，强化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效。〔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 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情况的通报

陕政办函〔2024〕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陕政办函〔2023〕136号）要求，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全省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评估原则

全省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坚持以下三个原则：一是聚焦重点工作。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评估政务公开助力全省“三个年”活动、服务陕西高质量发展的成效。二是坚持公众视角。重点检验公众关心的重大项目、稳岗就业、减税降费、乡村振兴、“双减”政策等公开落实情况。三是注重科学评估。采取查看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模拟用户采样、专业设备检测等多种方式，既注重评估期间的表现，又兼顾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力求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估受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

二、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对象共59个，其中市（区）政府12个〔含抽查的市级部门307个、县（市、区）政府及开发区131个〕，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47个。评估数据采集时间为2023年10月至11月。评估结果显示，工作较好的市（区）有：西安市、安康市、咸阳市、宝鸡市、铜川市；工作较好的省级部门有：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

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医保局、省统计局、省国动办、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

三、工作亮点和薄弱环节

从评估情况看，全省各级各部门能够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加强有效政府信息供给，切实提高政务公开质量。

一是以公开助力“三个年”活动。梳理汇总各类利企便民政策并集中公开。及时报道“三个年”活动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发布营商环境突破年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简报，适时公开高质量项目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干部作风能力建设成效以及亮点工作，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二是扎实做好主动公开。较好地完成了省市级政府规章库建设工作，实现了规章“一网发布、版式规范”。分级分类细化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信息公开，方便公众查阅。全面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受评单位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率达100%。

三是多渠道强化政民互动。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领导信箱、网上留言、在线咨询、政策问答等方式积极开展政民互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精心组织“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5169名大学生到省市县三级政府机关进行暑期见习。

四是以公开提升服务质量。建立健全服务事项公开机制，规范发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把专区打造成政策资料汇聚地、信息公开咨询地、解读服务提供地、依申请公开办理地。通过“好差评”系统及时公开事项办理评价、服务满意度、整改完成率等，用“需求端”的评价情况倒逼“供给端”的服务改进。

五是切实加强公开平台监管。持续开展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检查，定期通报，督促整改。在全国“两会”、中国—中亚峰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实行7×24小时监测，点对点发送问题，动态跟进整改，保障平稳运行。充分发挥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作用，扩大监管面，提升检查频率和精细度。

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薄弱环节。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有待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不够规范，引发行政复议和诉讼纠错率偏高；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不全面；政策解读形式单一；个别政务服务信息公开不够精确；部分网站功能不够完善等。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结合评估总报告和本单位分报告，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做好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是完善规范性文件公开。进一步梳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彻底摸清底数，对文件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素全面公开，为公众精准查询政策提供便利。加强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分类展示，实现“一库通查”。

二是做好执法信息公开。对照法律规章梳理本单位职权，及时调整公开权责清单内容。规范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要素。及时公开、全面展示“双随机”抽查结果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切实增强解读效果。对政策的出台背景、实施依据、重要举措、执行标准等内容进行重点解读，综合运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政策问答、在线访谈、政务新媒体等形式进行解读，提升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四是持续优化平台功能。加快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打通省市两级集约化平台，实现功能融合、数据共享、服务便捷。加强公开平台间数据共享，建立分类科学、集中规范、共享共用的数据管理模式，实现平台数据同源、发布同时。运用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提升平台搜索和问答功能，精准提供群众所需信息。

五是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把握公开和保密，在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同时，切实防范化解政府信息公开泄密风险。

附件：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报告（2023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4日

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 绩效评估报告 (2023年)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评估概况

- (一) 评估对象
- (二) 评估依据
- (三) 评估内容
- (四) 评估方法

二、陕西政务公开总体评估结果

- (一) 市（区）政府评估结果
- (二) 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评估结果

三、陕西政务公开的主要亮点和薄弱环节

- (一) 主要亮点
- (二) 薄弱环节

四、各板块评估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
- (二) 解读回应参与
- (三) 服务公开
- (四) 平台建设

五、进一步提升陕西政务公开水平的建议

- (一) 完善规范性文件公开，提升政策获取便利度
- (二) 做好执法信息公开，提升行政执法透明度
- (三) 改进政策解读方式，切实增强解读效果
- (四) 持续优化平台功能，助力公开提质增效

一、评估概况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数据采集时间为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数据采集期之后网站数据有变动的，原则上不予关注和评估。本年度陕西省政务公开评估对象共59个，其中市（区）政府12个，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47个。市（区）政府评估成绩由市政府本级、所辖县（市、区）及市级部门三部分构成（分别占比45%、35%、20%；韩城市政府本级及市级部门占比为80%、20%），按照指标循环等距抽样法随机选取县（市、区）和市级政府部门作为采样对象，全省共检查市级部门307个、县（市、区）政府及开发区131个。

（二）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
7.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8.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
9.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3号）；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0号）；

14. 《陕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的通知》（陕政公开办〔2021〕18号）；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陕政办函〔2023〕136号）。

（三）评估内容。

本次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按照《2023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市（区）政府版〕》和《2023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省级部门版）》，从政府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参与、服务公开、平台建设、组织保障五个方面对受评单位进行评估。

《2023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市（区）政府版〕》评估范围为市（区）政府、市级部门和县（市、区）政府。《2023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省级部门版）》评估范围为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

评估指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和评估点共五级。

一级指标“政府信息公开”38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分别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主动公开主要评估机构职能公开、权责清单公开、决策预公开、会议公开、政策文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内容。依申请公开主要评估申请渠道、答复情况和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情况。

一级指标“解读回应参与”14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政策解读主要评估解读的形式、内容、时效。舆情回应主要评估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公众参与主要评估网上咨询回复、政务热线回复、调查征集和“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等内容。

一级指标“服务公开”市（区）政府版10分、省级部门版8分，市（区）政府版下设5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公开”“办事指南公开”“办理情况公开”“服务评价公开”“公开+服务”。省级部门仅评估“办事指南公开”“办理情况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公开主要评估服务事项清单发布情况。办事指南公开主要评估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内容准确度及表格样表提供情况。办理情况公开主要评估服务事项办理进展情况。服务评价公开主要评估服务评价渠道、评价结果公开情况。公开+服务主要评估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情况。

一级指标“平台建设”25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省级部门仅评估“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主要评估常态化监管、安全运行、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网站功能建设。政务新媒体主要评估常态化监管、信

息内容安全、功能建设、内容质量。政府公报主要评估政府公报电子版建设情况。

一级指标“组织保障”市（区）政府版13分、省级部门版15分，下设5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机制建设”“监督检查”“问题整改”“会议培训”“材料报送”。机制建设主要评估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目标责任考核、业务培训。监督检查主要评估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使用及问题办理情况。问题整改主要评估对国家和省级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会议培训主要评估参加省级政务公开会议、培训的情况。材料报送主要评估及时报送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材料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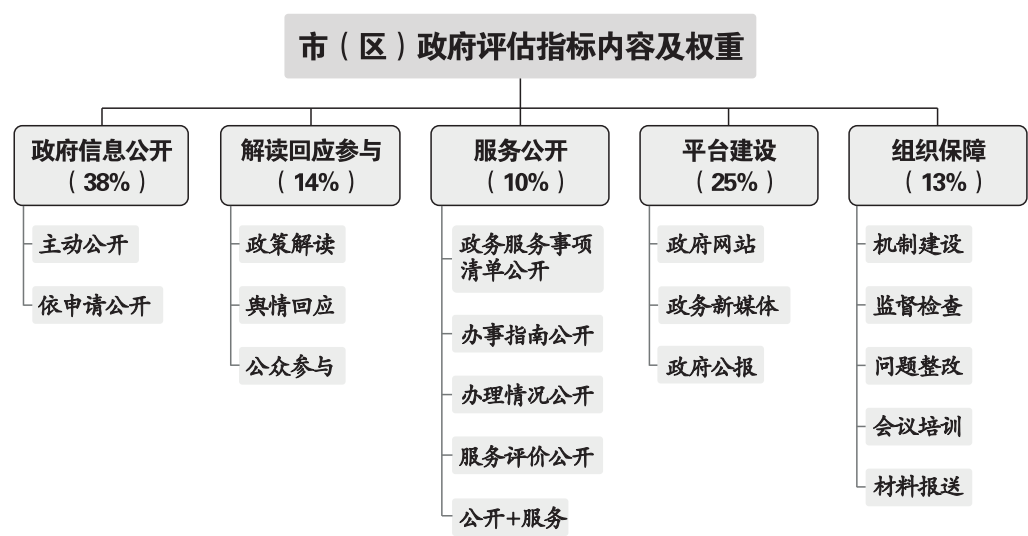


图1 市（区）政府评估指标内容及权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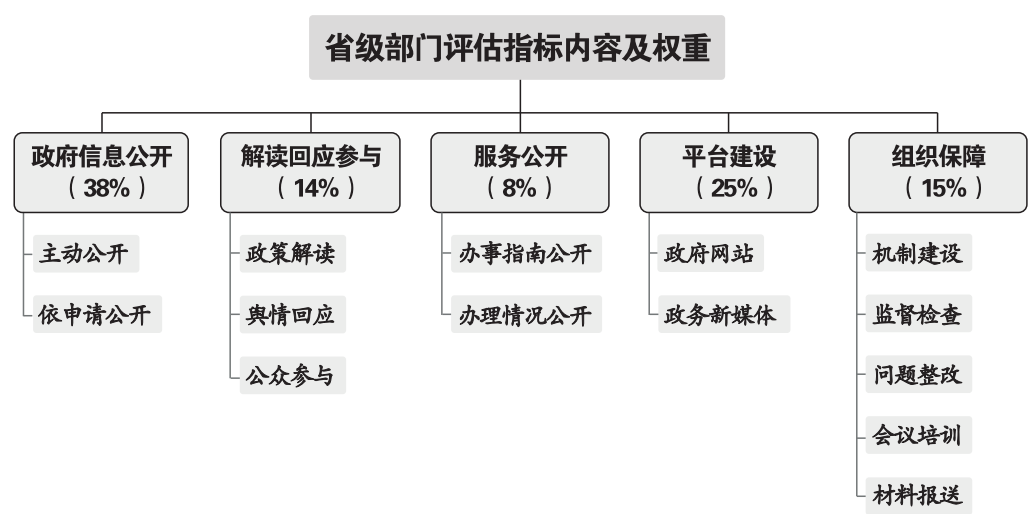


图2 省级部门评估指标内容及权重

（四）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从公众视角出发，通过浏览查阅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模拟用户采样（日常采样）、电话测评、专业设备检测、报送材料分析、主管部门考核等方式对受评单位的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评估。

1. 浏览查阅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对于能够直接从受评单位网站、政务新媒体获取的主动公开信息，通过浏览查阅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进行采样，即按照栏目设置或使用站内搜索功能，对受评单位网站、政务新媒体进行信息检索，以确定是否公开了相关信息，公开信息是否及时、规范、完整。

2. 模拟用户采样（日常采样）。

模拟用户采样（日常采样）是由评估组模拟用户，通过网络、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信息公开申请，拨打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对渠道畅通情况、回复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此方法主要适用于依申请公开、政务咨询等内容的评估。

3. 电话测评。

电话测评是由评估组致电受评单位，通过询问相关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数据采集。此方法主要适用于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公开及落实、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等内容的评估。

4. 专业设备检测。

专业设备检测是由评估组通过专业技术平台，对网站可用性、链接可用性、安全漏洞进行检测，检查是否存在链接错误、无法访问、安全漏洞等情况。此方法主要适用于政府网站安全运行等内容的评估。

5. 报送材料分析。

对未在网站公开或无法从网站直接获取的信息，采用材料分析法进行评估，即由受评单位报送材料，评估组对材料进行审阅、分析与评价。此方法主要适用于体制、机制建设等内容的评估。

6. 主管部门考核。

由主管部门对受评单位的日常工作开展及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量化打分。此方法主要适用于监督检查、问题整改、会议培训等内容的评估。

二、陕西政务公开总体评估结果

2023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向好，公开质效显著提升。

（一）市（区）政府评估结果。

市（区）政府总分由市本级政府得分、县（市、区）政府得分和市级部门得分三部分构成。市（区）政府评估结果如下：

表1 市（区）政府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受评单位
优秀	西安市、安康市、咸阳市、宝鸡市、铜川市
良好	延安市、汉中市、杨凌示范区、榆林市、商洛市
待改进	渭南市、韩城市

评估结果显示，达到优秀等次的市（区）政府有5个，占比41.7%；良好等次的市（区）政府有5个，占比41.7%；待改进等次的市（区）政府有2个，占比16.6%。

（二）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评估结果。

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得分为本部门权重换算得分（本部门权重换算得分=涉及本部门职能指标得分/涉及本部门职能指标总分×100）。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评估结果如下：

表2 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受评单位
优秀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医保局、省统计局、省国动办、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
良好	省广电局、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审计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省司法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族宗教委、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监狱管理局、省能源局、省体育局、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省药监局、省政府研究室、省信访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中医药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待改进	国家矿山安监局陕西局、省气象局

评估结果显示，达到优秀等次的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有20个，占比42.6%；良好等次的有25个，占比53.2%；待改进等次的有2个，占比4.2%。

三、陕西政务公开的主要亮点和薄弱环节

（一）主要亮点。

1. 聚焦重点工作公开，服务助力“三个年”活动。

2023年陕西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部署，在政府网站开设专题专栏进行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助力扎实开展“三个年”活动。一是积极做好“三个年”活动相关政策发布。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安康市认真梳理本地区各部门惠企政策，及时公开利企便民政策措施；省财政厅开展财税政策进企业行动，通过宣讲政策，为企业提信心、鼓干劲，营造重大项目建设良好氛围。二是及时公开“三个年”活动工作进展情况。先后举办二十多场省级发布会，全面介绍各地各部门开展“三个年”活动的思路举措和工作进展。延安市、吴堡县定期发布营商环境突破年简报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月报，介绍本地区“三个年”活动工作动态；铜川市大力宣传干部作风能力建设成效，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三是加强宣传“三个年”活动典型经验。省发展改革委先后分两批推出86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有效推动了各地各部门互学互鉴、共同提升，为扎实开展、顺利推进“三个年”活动提供了有力支撑；麟游县及时报道高质量项目推进年亮点工作、典型做法；商洛市、杨凌示范区积极宣传推广优化营商环境亮点工作、典型经验。

2. 优化信息公开栏目，做深做实主动公开。

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信息分类更加清晰，栏目内容更加丰富，主动公开不断细化。一是集中公开规章、规划信息。各市级政府较好地完成了规章库建设工作，实现了规章“一网发布、版式规范”；省、市、县三级政府均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了规划类专栏，集中统一公开各类“十四五”规划信息。二是细化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信息公开。相关单位均设置了建议提案栏目，集中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信息。西安市、铜川市、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按“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细分了建议提案栏目；咸阳市除了按省级、市级分类外，还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信息按承办部门分类公开；省商务厅按建议提案号的顺序发布复函信息，方便公众查阅。三是全面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省、市、县三级政府在门户网站按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分类发布年报，受评单位2022年年报发布率达100%，按时发布率为86.6%，多数单位在年报专栏集中发布了历年年报，方便公众查询。

3. 线上线下有效互动，用心用情回应群众。

一是积极拓展政民互动渠道。通过12345政务热线和政府网站的在线咨询、市长信箱、政策问答等栏目汇聚民意、受理诉求，并在“秦务员”“陕企通”等服务平台开设“在线咨询”

“提诉求”等沟通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解决企业群众生产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二是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省政府门户网站和部分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将依申请公开平台集约化，申请渠道统一规范，用户在线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更加便捷。评估组模拟用户对82个单位进行了信息公开申请，申请渠道畅通率达100%。三是精心组织全省范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全省共遴选了5169名大学生到各级政府机关进行暑期见习，为大学生更好地了解社情民情、开拓视野、服务社会提供了机会和平台。

4. 多措并举探索创新，提升服务公开质量。

一是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公开。各地建立健全服务事项公开机制，规范发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铜川市统一服务事项的设立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标准，每月开展服务事项清单自查，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开。二是落实“好差评”信息公开。各地通过“好差评”系统及时公开办件数量、评价结果、服务满意度、整改完成率等信息，用“需求端”评价数据倒逼“供给端”的服务改进，以公开促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三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各地不断加强专区功能建设，让政务公开专区成为政策资料汇聚地、信息公开咨询地、解读服务提供地、依申请公开办理地。咸阳市将政务公开与乡村治理等深度融合，探索建立兴平市“政务公开专区+美丽乡村建设”、高新（经开）区“政务公开专区+高质量发展”等富有特色的政务公开专区示范点。

5. 压实压紧各级责任，平台质效不断提升。

一是检查抽查常态化。各级政府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连续多年开展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检查，按季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汉中市建立“周检测、月汇总、季通报”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检查，2021年以来共督促整改问题7.2万余个。二是监管措施多样化。充分发挥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作用，进一步扩大监管覆盖面、提升检查频率和精细度，自监管平台正式运行至数据采集期结束，共转办问题29033个，已整改29006个，正在整改27个。采用“日常监管+重点检测”相结合的方法，抓好重点时期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在全国“两会”、中国—中亚峰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实行7×24小时监测，即时点对点发送问题，动态跟进整改，保障平稳运行。三是公开平台协同联动发展。各地建立“政府网站集群”和“政务新媒体矩阵”，统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协同发展，同源发布上级重要政策信息，加大原创信息发布，实现量的突破和质的提升。安康市创新建设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矩阵联播，通过“县市区播报”“部门播报”及时推送重要政务信息，实现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互联互通、整体发声。绥德县满堂川镇开设政务视频号，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惠民政策传进万家。

6. 组织保障不断加强，公开工作运行顺畅。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领导高度重视，专题听取工作汇报，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

作。各级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协调、分级推进、督促落实。延安市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西安市还将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纳入2023年全市政府工作报告，分解细化任务，按季度持续推进落实。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各地积极开展政务公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实务培训和研讨交流，较好提升了公开队伍的工作能力。榆林市组织赴厦门大学开展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业务培训，学习先进工作经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三是经费落实到位。全省大多数市（区）政府、省级部门积极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经费，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考核、日常运维、安全防护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全力保障公开工作顺畅运行。

（二）薄弱环节。

1.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有待提升。

一是市（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情况不佳。评估显示，6个市（区）政府未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3个市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未包含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二是部分省市部门、县（市、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不规范。12个单位未设置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11个单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中放置了其他文件。三是部分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梳理更新不到位。一些单位未查清本单位制定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底数，年报中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数量与其政府网站实际公开数量不一致；22个单位未对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进行标注，一些已过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仍标注为“有效”。

2.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有待加强。

一是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公开不全面。部分单位在“陕西省权责清单统一发布平台”发布的权责清单信息不完整、更新不及时，13个单位缺少行政处罚事项或行政强制事项，29个单位权责清单的部分事项缺少实施依据或监督电话，11个单位未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职能调整情况及时更新权责清单。二是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开不足。6个省级部门未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个市级政府和8个县（市、区）政府未公开本行政区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7个单位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缺少抽查依据、抽查方式等要素。三是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开不理想。信用中国（陕西）平台公开的双随机抽查结果、双公示信息仅能查看前5页；部分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公开不及时。

3. 政策解读有待深化。

一是政务新媒体政策解读工作不足。多数单位未运用政务新媒体发布解读材料，部分单位政务新媒体仅转载了上级政策解读材料，较少发布本单位制定政策的解读材料。二是领导干部带头解读政策不够。多数单位领导干部未通过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声音。三是政策解读形式不丰富。多数单位未能运用音频、短视频、动漫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对政策进行多元化解读。

4. 服务公开的准确性有待提升。

一是个别单位办事指南信息不准确，存在要素空白、办理流程图显示异常、办事所需材料公开不准确、样表无下载渠道等情况。二是个别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站）等场所工作人员对服务公开流程不够熟悉，对政务公开专区职能和定位了解不够，对电话咨询回答不够准确。

5. 公开平台功能有待优化。

一是部分单位网站功能不够完善，存在搜索功能不好用、智能问答不精准、适老化功能欠缺等情况。二是个别单位政府公报电子版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功能缺失，导致公众查阅不便。三是个别单位网站存在安全漏洞，安全技术防范措施不到位，容易引发网站被篡改、信息泄露等风险。

四、各板块评估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包括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部分内容。

1. 主动公开。

市（区）政府、市级部门、县（市、区）政府、省级部门主动公开得分情况如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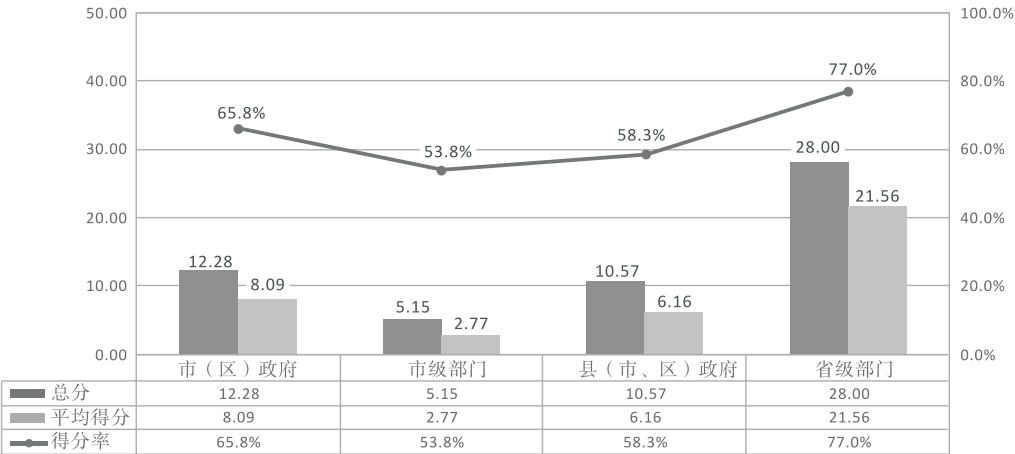


图3 主动公开得分情况

（1）机构职能信息公开。

评估显示，各单位均公开了机构职能信息，1个省级部门未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开机构职能信息，9个省级部门机构职能信息公开不全，5个市（区）政府、5个县（市、区）政府在本级政府网站集中发布的部分所属部门机构职能信息缺少办公时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或内设机构职能信息。

（2）权责清单公开。

评估显示，各相关单位均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开了权责清单信息，部分单位权责清单信息公开不全面，4个市（区）政府、6个县（市、区）政府、1个省级部门权责清单缺少行政处罚事项信息，5个市（区）政府、7个县（市、区）政府、1个省级部门权责清单缺少行政强制事项信息，4个市（区）政府、7个县（市、区）政府、18个省级部门权责清单的部分事项缺少实施依据、监督电话等要素，7个市级政府、4个省级部门未及时更新权责清单。

（3）决策预公开。

评估显示，9个市级政府、6个县（市、区）政府、20个省级部门向社会公开了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重大事项的决策草案，其中5个市级政府、3个县（市）政府对决策草案进行了解读说明。7个市级政府、4个县（市）政府、17个省级部门公开了征求意见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7个市级政府、4个县（市）政府、6个省级部门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了整理汇总，宝鸡市、咸阳市、安康市、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还公开了意见采纳情况，并对未采纳的意见说明了理由。

（4）会议公开。

评估显示，各单位均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开了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信息，6个市级政府、4个县（区）政府公开全面。4个市级政府、5个县（区）政府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公开会议内容，4个市级政府、7个县（区）政府还对会议内容进行了解读。

（5）政策文件公开。

①规章更新情况。评估显示，各单位均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的“规章”栏目集中统一公开本单位现行有效规章，规章文本格式统一、内容完整。

②规范性文件更新情况。评估显示，西安等6个市级政府建立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库，6个市级部门、10个县（市、区）政府、42个省级部门设置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11个市（区）政府、7个县（市、区）政府、15个省级部门及时公开了本单位2023年制发的规范性文件。4个市（区）政府、2个市级部门、3个县（区）政府、7个省级部门对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作出了明确标注。

③规划公开情况。评估显示，各单位均设置了规划类栏目，9个市（区）政府、8个县（市、区）政府公开了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安康市还集中公开了下级政府“十四五”规划纲要。所有市（区）政府、8个县（市、区）政府公开了“十四五”专项规划。西安市、商洛市、西安市雁塔区、泾阳县、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公开了本地区“十一五”以来的历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纲要。

（6）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评估显示,1个市级政府、4个县(区)政府、6个省级部门未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个市级政府、4个县(市、区)政府仅公开了部分所属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个市级政府、1个县级政府、4个省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缺少抽查依据或抽查方式等。2个县(区)政府未与信用中国(陕西)建立链接,3个县(区)政府未公开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信用中国(陕西)平台发布的部分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公开不及时。

(7)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评估显示,绝大多数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建议、提案栏目集中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信息。9个市级政府、4个县(区)政府公开了对同级和上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结果,5个市级部门公开了对市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10个省级部门对省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全面。

(8)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①高质量项目信息公开。评估显示,大多数单位公开了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情况、亮点工作、典型做法信息;10个市(区)政府、6个县(区)政府、2个省级部门公开了高质量项目名单;7个市级部门、3个省级部门全面公开了具体项目的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施工及竣工等有关信息。

②营商环境信息公开。评估显示,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情况较好,大多数单位公开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和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情况、亮点工作、典型做法信息。

③减税降费信息公开。评估显示,省税务局进一步完善了税收政策法规库,向纳税人主动推送减税降费政策、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辅导,还对12366纳税服务平台进行数字化管理,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关切问题,实现“数据辅税”的增值效应。

④义务教育信息公开。评估显示,西安市、咸阳市全面公开了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奖助学金等信息。省教育厅公开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措施。

⑤稳岗就业信息公开。评估显示,5个市级政府、4个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3个县(区)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开了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铜川市、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还公开了就业优先政策、技能培训政策及办理流程。

⑥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信息公开。评估显示,各单位均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公开了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信息,但6个市级政府、8个县(区)政府公开信息不全,有的缺少招考职位、名额、报考条件信息,有的缺少录用(聘用)结果信息。

⑦涉农补贴信息公开。评估显示,西安市、蓝田县、旬邑县、榆林市榆阳区公开了涉农补

贴申报和发放信息。

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评估显示，4个市级政府、26个市级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围绕提升秦岭黄河生态保护水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工作公开了环境管理信息和监督检查情况。

⑨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公开。评估显示，4个市级政府、2个市级文化旅游部门、3个区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开了群众文化活动、各类演出展览和讲座、文博单位名录、非遗展示传播信息，宝鸡市、咸阳市渭城区、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公开了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⑩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公开及落实。评估显示，韩城市和9个县（市、区）政府公开了本级政府及所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评估显示，所有市（区）政府、县（市、区）政府均在本级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发布了所属部门、下级政府的年报；所有单位均在本单位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发布了2022年年报，其中68个单位按规定时间发布，46个单位年报格式规范、要素齐全。

⑫养老服务信息公开。评估显示，西安市、铜川市、眉县、黄龙县、宝鸡市民政局、渭南市民政局、汉中市民政局公开了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和行业管理信息。省民政厅公开了养老服务政策措施。

2. 依申请公开。

市（区）政府、市级部门、县（市、区）政府、省级部门依申请公开得分情况如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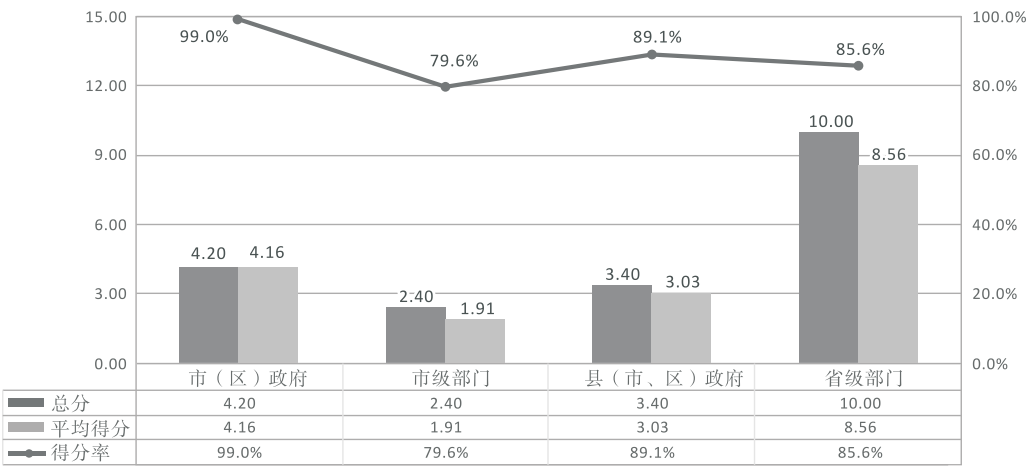


图4 依申请公开得分情况

（1）申请渠道。

评估显示，所有单位均设置了依申请公开栏目，且申请接收渠道畅通。

（2）答复情况。

评估显示，绝大多数单位对评估组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答复。11个市（区）政府、9个市级部门、10个县（市、区）政府、37个省级部门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答复，11个市（区）政府、9个市级部门、10个县（市、区）政府、31个省级部门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进行了答复，9个市（区）政府、5个县（市、区）政府、27个省级部门答复内容规范。

（3）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截至10月底，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813件，较去年同期上升6.7%，引发的行政诉讼294件，下降37.4%；行政复议纠错率32%、行政诉讼败诉率31%，较去年分别下降1%和9%。受评单位中有1个市级政府、6个省级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4个市级政府、2个县（区）政府、1个省级部门在行政诉讼中败诉。

（二）解读回应参与。

解读回应参与包括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公众参与三部分，市（区）政府、省级部门得分情况如图5、图6。政策解读得分率虽然较低，但整体情况较上年有所进步，得分率低的主要原因是今年评估新增了政务新媒体解读，部分单位此项工作起步较慢。

1. 政策解读。

市（区）政府、市级部门、县（市、区）政府、省级部门政策解读得分情况如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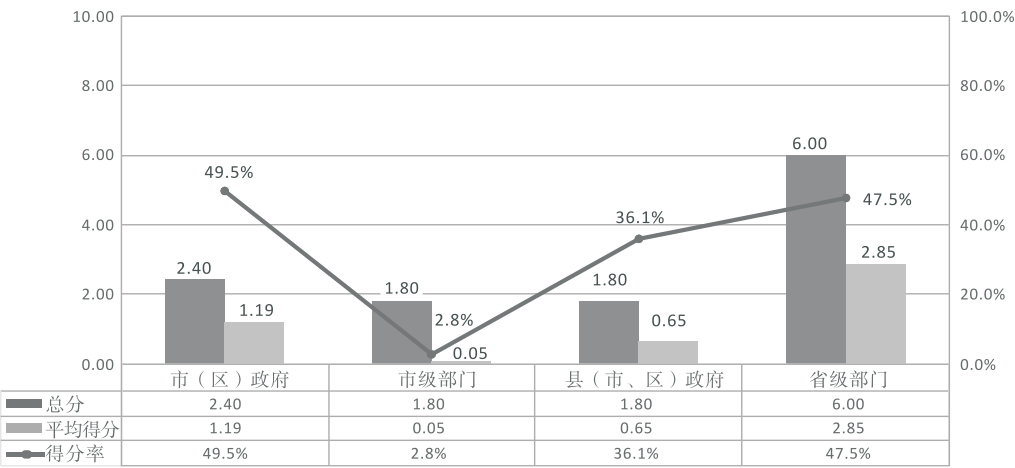


图5 政策解读得分情况

（1）解读形式。

评估显示，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均设立了“政策解读”栏目，发布了政策解读材料，5个市（区）政府、1个县级政府、4个省级部门发布了图片图表、视频动漫等形式的解读材料；5个市级政府、5个省级部门的领导干部解读政策；铜川市、延安市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了政策解

读；9个市（区）政府、9个县（区）政府、6个省级部门的解读材料与原政策文件实现相互关联。政务新媒体政策解读不够理想，33个单位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了政策解读材料，仅3个市级政府、1个县级政府、7个省级部门在微信公众号设置了“政策解读”栏目。

（2）解读内容。

评估显示，大多数单位围绕政策要点、公众关注热点开展了解读工作，6个市（区）政府、2个县（区）政府、5个省级部门围绕招商引资、财政补贴、减税降费、产业促进等方面优惠政策进行了重点解读。安康等4个市级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等16个省级部门的解读材料包含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内容丰富、重点突出。

（3）解读时效。

评估显示，8个市级政府、6个县（区）政府、8个省级部门在政府网站及时发布了解读材料。西安市、省农业农村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通过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了解读材料。

2. 舆情回应。

评估显示，舆情回应整体情况较好。各单位能够认真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回应，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 公众参与。

市（区）政府、市级部门、县（市、区）政府、省级部门公众参与得分情况如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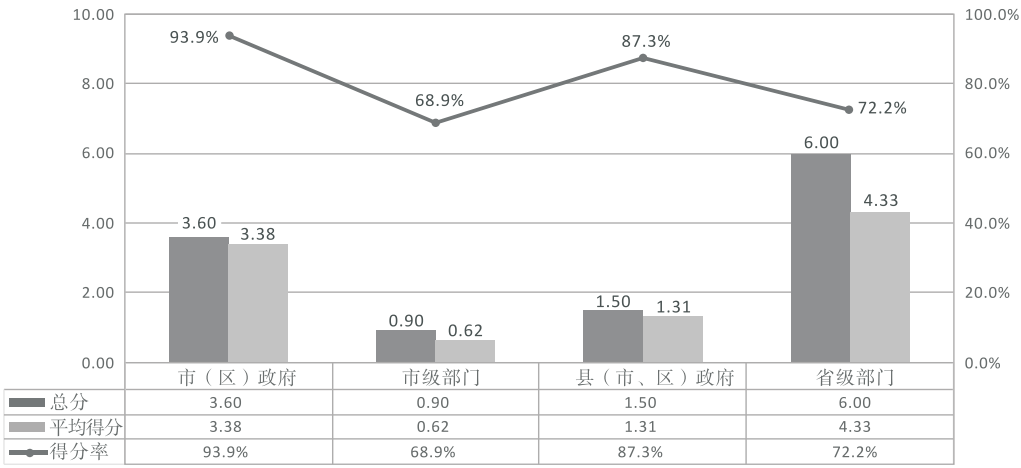


图6 公众参与得分情况

（1）网上咨询回复。

所有单位均开设了咨询类栏目，11个市（区）政府、8个市级部门、10个县（市、区）政府、30个省级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评估组在线咨询的问题进行了回复，9个市（区）政府、8个市级部门、9个县（市、区）政府、30个省级部门的回复内容具体、清晰、有针对性。

（2）政务热线回复。

所有单位均在规定时间内对评估组咨询的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回复。

（3）调查征集。

评估显示，绝大多数单位开设了调查征集栏目，但省级部门和市级部门开展活动较少，仅14个省级部门、5个市级部门围绕重大事件、业务工作开展了调查征集活动。9个市（区）政府、3个市级部门、6个县（市、区）政府、8个省级部门公开了调查统计分析结果。

（4）“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

评估显示，9个市（区）政府、10个县（市、区）政府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的举办信息，所有省级部门均能积极配合开展“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

（三）服务公开。

服务公开包括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公开、办事指南公开、办理情况公开、服务评价公开和公开+服务五部分内容。

1.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公开。

评估显示，大多数单位通过政务服务网集中展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但1个市政府、2个区政府未按要求集中发布本级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 办事指南公开。

评估显示，办事指南公开总体情况较好。各单位均通过同级政务服务网发布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大多数单位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齐全。

3. 办理情况公开。

评估显示，各单位均在政务服务网提供了办事进度查询渠道，办事人可依据流水号查询办理进展信息，办理情况公开较好。

4. 服务评价公开。

评估显示，各单位均通过“好差评”系统，汇总服务评价结果并及时公开。

5. 公开+服务。

评估显示，大多数单位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站）等场所开设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办事咨询等服务。

（四）平台建设。

市（区）政府、省级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得分情况如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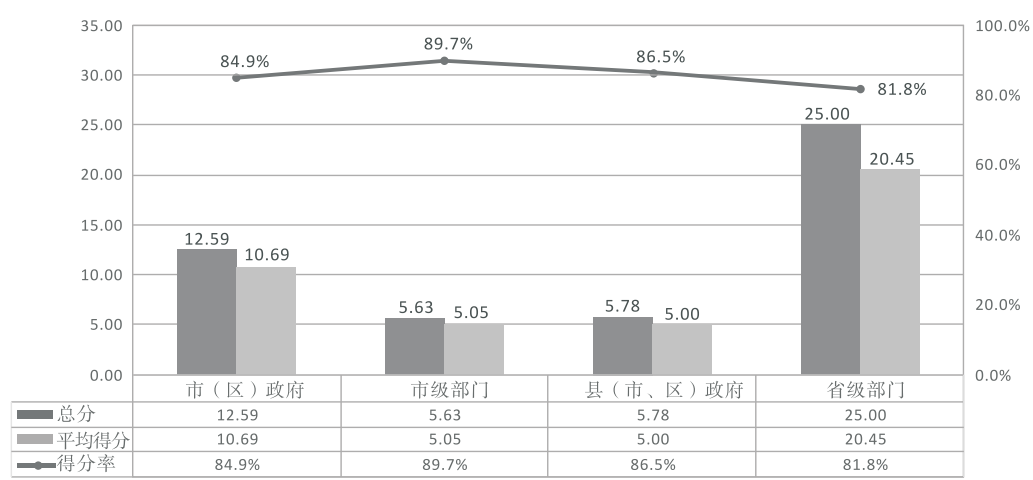


图7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得分情况

1.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

评估显示，各市（区）政府均开设专栏，及时公开常态化检查结果。各市（区）政府均能够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及时发布《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各单位均发布了《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但2个市级政府、1个市级部门、1个县级政府、10个省级部门未按要求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发布。大多数政务新媒体开办整合比较规范，主管主办主体责任比较明确，日常监督制度落实较好。

2.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运行。

评估显示，全省大多数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6个省级部门网站存在安全漏洞。个别政务新媒体还存在严重表述错误，有待改进。

3. 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评估显示，各单位完成了政府网站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改造工作，但个别县（区）政府网站IPv6支持度未达到相关要求。

4. 功能建设。

（1）内容协同联动。

评估显示，部分单位网站存在转载信息不全面、转载形式不规范的情况；铜川市、省自然资源厅等25个单位能够及时规范转载上级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联动机制健全，能够及时共享重要政策信息。

（2）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

评估显示，大多数市级政府完成了本级政府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3个市（区）

政府完成了无障碍改造工作但未完成适老化改造工作，1个市级政府尚未启动相关工作。

（3）“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评估显示，各单位网站均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入口，但3个市级政府、1个市级部门、10个省级部门政府网站个别页面未按要求添加；2个单位未按期办结平台提交的留言。

（4）网站搜索。

评估显示，大多数单位对网站搜索功能进行了优化，能够在搜索结果第一页展示所需信息。4个市级政府网站能够搜索到下级网站发布的信息。

（5）统一登录。

评估显示，市（区）政府、县（市、区）政府网站基本能够实现注册用户统一登录，但省级部门相关工作有待提升，仅有12个省级部门网站实现注册用户统一登录。

（6）智能问答。

评估显示，8个市级政府网站具备实时智能问答功能，但互动答复准确性还需提高。

5. 政府公报。

评估显示，各市级政府能在网站首页以专栏形式提供政府公报电子版，其中8个市级政府的公报电子版具有可用的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功能。

五、进一步提升陕西政务公开水平的建议

（一）完善规范性文件公开，提升政策获取便利度。

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做好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彻底摸清底数，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进行动态调整。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素全面公开。各级行政机关要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对文件的文号、有效性、成文日期、发布日期等进行明确标注，为公众精准查询政策提供便利。三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按照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进行分类展示，实现“一库通查”；添加多维度主题标签，提供Word和PDF下载文本，方便公众检索、使用。

（二）做好执法信息公开，提升行政执法透明度。

一是完善权力事项清单公开。对照法律、法规、规章梳理本单位职权，全面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各类权力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机构职能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内容。二是规范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清单应包含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要素；市县政府还应集中公开所属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开。通过信用中国（陕西）平台及时公开、全面展示双随机抽查结果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保障公众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

监督。

（三）改进政策解读方式，切实增强解读效果。

一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综合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政策解读。二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要对政策的出台背景、实施依据、目的意义、核心举措、适用对象、执行标准等内容进行详尽、准确解读。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还应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深入解读，多角度、全方位阐释政策。三是加大政务新媒体政策解读力度。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受众面广、互动性强、传播速度快的优势，构建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协同联动、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扩大政务新媒体解读政策影响力。

（四）持续优化平台功能，助力公开提质增效。

一是继续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打通省市两级集约化平台，实现功能融合、信息共享、运行高效、服务便捷，全面提升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二是加强公开平台间数据共享。建立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数据共享机制，构建分类科学、集中规范、共享共用的数据管理模式，打破平台间信息壁垒，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数据同源、发布同步、同频共振、共同发声。三是提升平台搜索和智能问答功能。运用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优化网站搜索功能，提供关键字、标题、时间、分类、语音等多种检索方式，做到搜索结果分类展现、智能排序；丰富问答知识库，完善智能问答平台功能，自动精准解答群众咨询。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陕卫法规函〔2023〕346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委机关各处室，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保健局，委直属各单位：

根据《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6号），省卫生健康委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省卫生健康委现有行政规范性文件19件，经清理，保留12件，废止4件，修改3件。

需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原起草处室适时进行修改；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清理结果
1	陕卫职业函〔2022〕129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陕西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办法的通知	保留
2	陕卫监督发〔2021〕48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陕西省卫生健康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保留
3	陕卫老龄发〔2021〕43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中医药管理局、老龄办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保留
4	陕卫职业发〔2021〕26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工作通知	保留
5	陕卫医发〔2020〕64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保留
6	陕卫老龄发〔2020〕41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发改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医保局、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意见	保留
7	陕卫政法发〔2019〕17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陕西省卫生健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修改
8	陕卫监督发〔2018〕92号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修改

9	陕卫政法发〔2018〕40号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和《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	修改
10	陕卫办医发〔2017〕163号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保留
11	陕卫政法发〔2017〕131号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意见	废止
12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公告2017年第1号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关于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委托12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告）	废止
13	陕卫指导发〔2016〕134号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认真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工作的通知	废止
14	陕卫办科教发〔2016〕83号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理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15	陕卫家庭发〔2015〕224号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失独家庭夫妇养老安置和殡葬救助工作的通知	保留
16	陕卫指导发〔2015〕150号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扶贫办、妇联关于对自然生育多胞胎家庭的子女实行扶助抚养的意见	保留
17	陕卫指导发〔2015〕123号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计划生育证件办理中推行便民服务承诺制和代办制的指导意见	废止
18	陕卫家庭发〔2014〕343号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	保留
19	陕卫医发〔2013〕356号	陕西省卫生计生厅关于印发依法加强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保留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发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 核发目录（2023年本）的通知

陕环发〔2023〕47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按照《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全省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规范全省排污许可证核发程序，加强“两高”项目管控，落实排污许可证对减污降碳的支撑保障作用，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核发目录（2023年本）》，现予以发布，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遵照执行。

一、属于本《目录》中行业类别的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其排污许可证由省生态环境厅核发。

二、属于本《目录》中行业类别的简化管理类排污单位以及本《目录》以外行业类别的排污单位，其排污许可证由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核发。

三、本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

附件：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核发目录（2023年本）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核发目录 (2023年本)

属于本《目录》中行业类别的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其排污许可证由省生态环境厅核发。
属于本《目录》中行业类别的简化管理类排污单位以及本《目录》以外行业类别的排污单位，其排污许可证由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核发。本《目录》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

一、石油、煤炭及其加工业

- (一)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 (二)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中煤制油、甲醇、乙二醇、乙醇生产。

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一) 无机碱制造中烧碱、纯碱生产
- (二) 无机盐制造中电石生产
- (三)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乙烯生产
- (四) 氮肥制造中合成氨生产
- (五) 磷肥制造中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生产

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一) 水泥制造中水泥（熟料）制造
- (二) 平板玻璃制造
- (三)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 (四)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四、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一) 炼铁中高炉法炼铁
- (二) 炼钢

五、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一) 铝冶炼中电解铝生产
- (二) 铜冶炼

(三) 铅锌冶炼

(四) 硅冶炼

(五)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一) 火力发电

(二) 热电联产

(三) 生物质发电中生活垃圾、污泥发电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农发〔2023〕37号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陕西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已经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第4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7月18日

陕西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具有较高知名度、认知度、忠诚度、美誉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农业品牌，扎实推进陕西特色现代农业建设，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农市发〔2018〕3号）、《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发〔2023〕7号），结合陕西省农业品牌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是指在陕西省辖区内生产的种植类、畜牧类、水产类等农产品及初级加工品，评选认定范围为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的初级鲜活农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是指在一个具有特定的自然环境、人文历史或生产加工历史的区域内，由相关组织注册和管理，并授权若干农业生产经营者共同使用的农产品品牌。该类农产品品牌一般由产地名和产品（类别）名构成，体现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取得国家区域产品保护制度注册确认的品牌类型，与区域共同成长，形成与区域形象、区域经济的正面联动关系。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评选、认定、公示、发布等工作，对评选认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推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培育、宣传工作。

第五条 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单位的申报、推荐工作，加强辖区内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打造和宣传推介，指导做好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及监督管理，做到区域公用品牌共建共享。各地在计划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前，须经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培育建设工作。

第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开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选认定工作，并实行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登记证书持有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地域范围或者相应自然生态环境发生变化的，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原则上以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企业联盟为申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政策规定。
- （二）农产品为种养业产品或仅改变其物理性状而不改变其化学结构、不含各种添加剂的鲜活农产品及其初级加工品，一般为单一品种或某一类产品。
- （三）必须是依法登记，且注册地、农产品及原料产地均在陕西省境内，在特定的生产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基地，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或国家区域产品保护制度注册确认的品牌。
- （四）生产地区自然环境和人文历史独特，有一定的生产传统、生产规模和文化传承。
- （五）3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具有良好的品质、美誉度和发展空间，在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 （一）近3年内产品在市（区）及以上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专项抽检和监督抽查等工作中有不合格记录的。
- （二）近3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件，或有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 （三）被取消农产品地理标志等相关认证证书的。
- （四）使用国家禁止的农业生产资料、原材料以及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农业投入品等的。
- （五）有其他不符合区域公用品牌申请条件的。

第九条 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陕西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申报表。
- （二）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
- （三）产品执行地方标准和生产中应用的生产操作（加工）规程复印件。
- （四）省级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有效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原检测机构公章）或1年内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检合格证明；其他相关证书、证明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获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
- （二）采取各种形式积极宣传品牌农产品，向社会展示和推广质量管理经验和成果。

（三）每年应向各市（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监测评估材料，包括品牌名称、标识、宣传语设计更新情况，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情况，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成效等。

第十一条 对已认定的省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监测，构建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准入退出机制。各市（区）农业农村局对获得省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授权使用主体履行日常监督职责，负责对其授权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监测评估。

第十二条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持有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撤销其称号：

- （一）因农产品自身质量引发重大事件，生产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
- （二）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产品连续2批次在市（区）及以上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专项抽检和监督抽查等工作中出现不合格记录的。
- （四）绿色认证、有机认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被注销的。
- （五）转让、买卖、出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证书或扩大使用范围的。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使用，实行申报授权制度。由区域公用品牌的使用主体向区域公用品牌持有单位提出申请，持有单位审核通过后授权使用。申报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登记且农产品及原料产地均在区域公用品牌注册地境内。
- （二）农产品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技术操作规程执行，进行标准化生产，严禁使用禁限用农药和违禁化学品、激素、添加剂等，并通过县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
- （三）农产品必须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或HACCP、GAP等国际体系认证中的一项或多项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四）农产品近3年来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因消费者投诉率高或主流媒体曝光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使用主体申报人应当与区域公用品牌持有单位签订品牌使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使用期限、双方权利、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十四条 区域公用品牌使用主体的农产品进入市场前原则上统一进入区域公用品牌持有单位指定的生产车间，或经区域公用品牌持有单位认可的车间，标注区域公用品牌名称、标识、宣传语等。

第十五条 区域公用品牌使用主体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传承区域人文历史和农耕文化，使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同步提高。对符合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

品牌的主体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经区域公用品牌持有单位授权，鼓励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实行包装箱奖励政策，具体标准由各市（区）农业农村局确定。

第十七条 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撤销其使用资格，情节严重的，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一）未经授权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
- （二）有以次充好、不按要求管理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产品质量不达标，消费者反映强烈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四）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的。
- （五）不按规格分级、包装进行销售的。
- （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六章 评价指标

第十八条 建立以市场评价、质量评价、效益评价和发展评价为主要评价内容的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指标体系。

市场评价主要是指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市场占有率、知名度、忠诚度、信誉度和消费者满意度等。

质量评价主要是指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品质价值综合指标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包括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认证、产品监督检测和质量投诉情况。

效益评价主要是指品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产品市场销售和带动农民增收情况。

发展评价主要是指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规模、对周边农户示范带动水平、区域性产业辐射性作用及发展能力。

第十九条 评分标准制定、评价指标权数分配、评价方法等，由省农业农村厅确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3〕23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号）精神，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大学生等青年就业，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现就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条件

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可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底。

适用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普通高校毕业生范围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包括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毕业生，不包括函授、成人教育、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等毕业生；2023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信息可从“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获取；离校2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信息可从教育部门移交的有就业意愿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获取；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信息可从“全省失业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和就业管理系统”直接获取。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享受对象是企业。在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专项整治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暂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二、补助标准及资金渠道

企业每招用1人，按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

支出”科目中列支。

三、经办模式及申请流程

一次性扩岗补助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采取“免申即享”与“自主申请”相结合的经办方式，由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次性发放。

（一）“免申即享”。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发放的，可通过本地数据比对和审核部端比对下发数据的方式精准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本地数据比对是指，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将本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教育部门移交的有就业意愿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登记失业信息比对。审核部端比对下发数据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开展全国新参保人员与2023届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比对后，将符合参保缴费及高校毕业生身份的信息数据通过社保稽核考核业务系统下发各地，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下载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免申即享”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企业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向企业推送信息并经其确认后一次性发放扩岗补助。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公共服务系统、手机短信等方式向企业发送是否接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的确认信息。

（二）“自主申请”。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畅通申请渠道，方便企业申请。企业自主申请的，可在审核通过后，直接发放。自主申请企业可参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342号），填报《一次性扩岗补助确认表》，提供申请补贴人员花名册（姓名、身份证号、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学历证编号、失业登记时间、劳动合同起止时间、联系电话等）等资料，通过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审核企业招用人员的参保缴费情况，并在收到企业申请后的30日内办结。

（三）资金拨付。补助资金由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直接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是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维护就业局势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大业务指导、工作调度、信息支持，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二）严格审核发放。在政策执行期内（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为招用2023届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及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时长大于（含）1个月，且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2024年4月2日决定，任命：

孙庆伟为西北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陕政任字〔2024〕29号）

的，可以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区分以往年度是否就业参保。同一人不论身份是否变更，参保企业是否变更，其身份信息只能用来享受1次一次性扩岗补助，不得跨年度、跨地区、跨企业重复享受；已经用于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的，不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各地在经办操作时，不得超出现有政策规定提高政策享受门槛，增加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基金备付期限、延长参保期限等限制条件，要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可能享受到政策红利。

（三）强化基金监管。各地要结合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认真落实“四防”协同措施，做好基金风险防范，统筹推进一次性扩岗补助畅通领、安全办。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20日前要按照扩岗补助数据上报指标要求，将已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信息全量数据通过数据发送渠道报送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7月底前，要将2022年已发放的一次性扩岗补助数据全量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开展全国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数据比对核查，按月通过社保稽核考核业务系统发送疑点数据，各地要对部端比对发送的身份不实、跨省（区、市）重复享受等疑点数据立即核实，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回所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于出现同一参保人的信息重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的，由后享受政策企业退回资金。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畅通网络平台，拓宽宣传渠道，积极推送政策信息，做好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扩大政策受益面。各地在推进工作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告。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3年7月20日